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47)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9
其他資料	4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亮
樂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傑
葉勇
張光生

公司秘書

鍾有棠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核委員會

葉勇 (主席)
林文傑
張光生

薪酬委員會

林文傑 (主席)
葉勇
張光生

提名委員會

張光生 (主席)
林文傑
葉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00147

公司網址

www.chaoyuehk.com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5至38頁之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續)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結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0,444	—
銷售及服務成本		(9,141)	—
		1,303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234)	188
銷售費用		(223)	—
行政費用		(10,138)	(12,34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1,023)	—
除稅前虧損		(10,315)	(12,156)
所得稅開支	5	(105)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0,420)	(12,1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253,611	(8,649)
期內溢利(虧損)	7	243,191	(20,80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5)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772	(629)
		1,627	(629)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244,818	(21,4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394)	(12,15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37,144	(7,8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226,750	(19,969)
非控制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6,467	(83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非控制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16,441	(836)
		243,191	(20,805)
應佔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8,409	(20,866)
非控制權益		16,409	(568)
		244,818	(21,434)
每股盈利 (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港仙)	9	1.19	(0.10)
攤薄 (港仙)	9	1.19	(0.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港仙)	9	(0.05)	(0.06)
攤薄 (港仙)	9	(0.05)	(0.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732	13,085
商譽	15	46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55,625	–
		58,819	13,08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13,117	1,89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2,479	37,903
		235,596	39,80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	–	128,801
		235,596	168,603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910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2	3,060	55,137
應付稅項		396	1,008
保用撥備		–	1,575
遞延收入		–	10,326
		3,456	68,95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16	–	1,263
		3,456	70,2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232,140	98,3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0,959	111,469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22,232
借貸	-	16,474
遞延收入	-	8,866
客戶按金	-	10,000
	-	57,572
	290,959	53,89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8,860
儲備		260,38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分類為 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 權益中累計之款項		-
		1,2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9,248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11,71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分類為持作 出售資產並計入非控制權益之款項		-
		137
	290,959	53,897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無投票權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制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18,824	41,170	7,382,924	51,655	3,781	16,157	(697)	(7,414,361)	99,453	4,383	103,836
換算時產生之 兌換差額	-	-	-	-	-	-	(897)	-	(897)	268	(629)
期內虧損	-	-	-	-	-	-	-	(19,969)	(19,969)	(836)	(20,80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897)	(19,969)	(20,866)	(568)	(21,434)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824	41,170	7,382,924	51,655	3,781	16,157	(1,594)	(7,434,330)	78,587	3,815	82,402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18,824	41,170	7,382,924	51,655	3,781	16,157	(6,712)	(7,456,960)	50,839	3,058	53,897
換算時產生之 兌換差額	-	-	-	-	-	-	1,659	-	1,659	(32)	1,627
期內溢利	-	-	-	-	-	-	-	226,750	226,750	16,441	243,19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659	226,750	228,409	16,409	244,8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15)	-	-	-	-	-	-	-	-	-	5,859	5,859
無投票權可換股 優先股兌換為 普通股(附註13)	36	(6,905)	6,869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向非控制股東 支付股息	-	-	-	-	-	-	4,966	(4,966)	-	-	-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860	34,265	7,389,793	51,655	3,781	16,157	(87)	(7,235,176)	279,248	11,711	290,959

附註：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股份於購回後轉撥自實繳盈餘之款項。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0,315)	(12,15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253,611	(8,623)
	243,296	(20,779)
調整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8	2,182
無形資產攤銷	–	6,318
呆壞賬撥備，淨額	1,205	4,081
已產生合約成本之撥備	–	1,623
銀行利息收入	(92)	(16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589	580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 非即期免息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884	66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2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5,141)	–
保用撥備	66	–
其他非現金項目	–	10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6,572)	(5,381)
存貨減少	–	175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67)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10,964)	(8,741)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30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	(9,056)	(5,241)
遞延收入減少	(5,098)	(4,931)
保用撥備減少	(195)	–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31,885)	(24,161)
已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80)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265)	(24,161)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16	229,25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5	3,638	-
已收利息		92	1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0)	(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0,493	157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			
向一名非控制股東支付股息		(13,6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4,613	(24,00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87	81,47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	12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2,479	57,5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Park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栢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栢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以及萃協有限公司及特穎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和彼等附屬公司(「採礦集團」)70%的權益，出售詳情載於附註16。富栢集團及採礦集團分別進行本集團之直接飲用水機、淨化設備及環境工程以及採礦業務。因此，富栢集團及採礦集團之業績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採礦集團70%股本權益後，本集團仍保留採礦集團的30%股本權益，而採礦集團已當作聯營公司處理。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聯和(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聯和福建」)之60%股本權益。聯和福建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管理顧問服務及商品貿易。此項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15。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此乃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公司管理層乃採用港元管理及監控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屬適當之呈列貨幣，因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商品而付出代價之公平值作為基準。

除下文闡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下列有關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權益。重大影響力乃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能力，但非對該等政策行使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惟當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乃按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隨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溢利或虧損及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入。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餘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之內。

經重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餘額即時確認為損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富栢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及採礦集團的70%股本權益。因此，該兩間集團之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重新呈列比較數字。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附屬公司聯和福建之60%股本權益。聯和福建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管理顧問服務及商品貿易。聯和福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之顧問服務及貿易活動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顧問服務	2,314	—
商品貿易	8,130	—
	10,44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續)

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聯和福建所提供之顧問及貿易活動，該等資料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之內部資料一致。這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礎，藉此董事已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管理本集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應呈報及營運分類載列如下：

聯和福建進行之新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顧問服務 | - | 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企業管理顧問服務（例如有關業務收購之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研究、有關內部監控之系統開發以及電腦系統開發及人力資源服務） |
| 商品貿易 | - | 銷售建築材料 |

富栢集團進行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直接飲用水機 | - | 出租直接飲用水淨化機及使用本集團品牌之特許費收入 |
| 淨化設備 | - | 製造及銷售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 |
| 環境工程 | - | 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採礦集團進行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採礦 - 金礦及銅礦勘探 (採礦分類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業績，而未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其他若干收入項目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情況之方法。

以下為按回顧期間之營運及應呈報分類呈列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314	8,130	10,444
業績			
分類業績	(1,330)	369	(961)
未分配收入			92
未分配公司費用			(8,42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23)
除稅前虧損			(10,315)

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以下為按營運及應呈報分類呈列之本集團資產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	
顧問服務	4,975
商品貿易	9,486
分類資產總額	14,46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附註16。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92	129
其他	(326)	59
	(234)	1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5	—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集團按總代價2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1,604,000港元）出售採礦集團之70%股本權益。該集團在吉爾吉斯共和國經營本集團全部採礦業務，並被視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按總代價78,500,000港元出售富栢集團100%股本權益。該集團經營本集團之直接飲用水機、淨化設備及環境工程業務，並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業務虧損	(1,530)	(8,64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6)	255,141	-
	253,611	(8,649)

本期及以往中期期間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經營業績如下：

	採礦集團		富栢集團		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11,873	14,259	11,873	14,259
銷售成本	-	-	(784)	(5,408)	(784)	(5,40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38)	(31)	1,701	131	763	100
銷售費用	-	-	(48)	(1,171)	(48)	(1,171)
行政費用	(10,536)	(8,389)	(1,323)	(6,765)	(11,859)	(15,154)
融資成本	-	-	(1,473)	(1,249)	(1,473)	(1,24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474)	(8,420)	9,946	(203)	(1,528)	(8,623)
所得稅開支	-	-	(2)	(26)	(2)	(26)
期內(虧損)溢利	(11,474)	(8,420)	9,944	(229)	(1,530)	(8,6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本期及以往中期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採礦集團		富栢集團		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	(6,318)	-	-	-	(6,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	-	(959)	(2,170)	(959)	(2,17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採礦集團及富栢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使用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出淨額約10,3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4,000港元)及約2,3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487,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本期間溢利 (虧損)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虧損) 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董事酬金	907	1,206
其他員工成本	3,549	1,759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9	28
員工成本總額	4,675	2,9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39	12

8. 股息

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及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 (虧損) 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虧損)	226,750	(19,969)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 之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附註)	19,039,072,320	19,039,072,320

附註：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或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包括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乃由於彼等就所宣派之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之權利而言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虧損)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或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溢利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虧損)	226,750	(19,969)
減：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虧損)	237,144	(7,813)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0,394)	(12,156)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或虧損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計及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之影響，原因為其會令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每股1.24港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0.04港仙)，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237,14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7,813,000港元) 計算得出，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或虧損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概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經審核)	13,085
添置	2,490
折舊	(1,5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76
出售附屬公司	(11,984)
匯兌調整	(13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2,732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	1,807	14
應收票據	8,560	-
其他應收賬項	1,629	51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21	1,369
	13,117	1,8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於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9,959	14
31至90日（應收貿易賬項）	408	-
	10,367	14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項	-	4,448
其他應付賬項	357	4,344
其他應付稅項	300	18,365
預收客戶款項	757	26,189
應計費用	1,646	1,791
	3,060	55,1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項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之結欠款項。購買原材料之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計算) 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928
91至180日	-	1,131
181至365日	-	263
一年以上	-	2,126
	-	4,4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498,000,000,000	498,0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824,435,160	18,824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	36,000,000	3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8,860,435,160	18,860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14,637,160	41,170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	(36,000,000)	(6,90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78,637,160	34,2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088	2,5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28
	2,108	2,536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績效及市場趨勢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注資人民幣7,500,000元（相等於約9,250,000港元）收購聯和福建之60%股本權益，以擴大業務範圍及拓闊收入基礎。聯和福建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管理顧問服務及商品貿易。

注資

千港元

現金	9,250
----	-------

收購費用並不重大，不包括在收購成本之內，並已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費用」項目內確認為本期間開支。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4,023
現金投資	9,2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3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465)
應付稅項	(675)
	14,647

所收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公平值約為4,023,000港元，而總合約金額約為4,023,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現金投資	9,250
加：非控制權益 (附註)	5,859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14,647)
收購產生之商譽	462

附註：聯和福建之非控制權益約5,859,000港元，乃根據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於有關收購包括由現有僱員集體組成之裝配勞動力，使收購方可自收購日期起繼續經營所收購業務，故收購聯和福建產生商譽。該等資產不可從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該等資產不能從聯和福建分離，亦不能單獨或與任何有關合約一起出售、轉讓、特許、出租或交換。

預期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可作減稅用途。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3,6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中期期間之溢利包括歸因於聯和福建之虧損約955,000港元。本期間之收入包括有關聯和福建之收入約10,444,000港元。

假設聯和福建之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應約為10,853,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應約為243,135,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作參考用途，未必反映假設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可達到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1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 出售富栢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按代價78,5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富栢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必須於出售日期向富栢集團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

富栢集團從事出租直接飲用水淨化機、使用富栢集團品牌之特許費收入、製造及銷售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以及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續)

(a) 出售富栢集團 (續)

	千港元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78,500
向富栢集團支付營運資金	(10,000)
	<u>68,500</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8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9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836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00)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45,694)
應付稅項	(997)
保用撥備	(1,431)
遞延收入	(13,895)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22,902)
借貸	(16,469)
客戶按金	(10,000)
	<u>(97,537)</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現金代價	78,500
向富栢集團支付營運資金	(10,000)
出售之負債淨額	97,537
	<u>166,037</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78,500
向富栢集團支付營運資金	(10,000)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836)
	<u>67,66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續)

(b) 出售採礦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集團按代價2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1,604,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採礦集團之70%股本權益。採礦集團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本集團仍透過一間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保留採礦集團30%股本權益，而採礦集團已當作本集團聯營公司處理。

採礦集團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從事金礦及銅礦勘探。

千港元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61,6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續)

(b) 出售採礦集團 (續)

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五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22,598	122,598
預付款項	6,119	6,1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	8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903)	(1,263)
出售之資產淨值	126,829	127,538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現金代價 (附註i)	161,60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採礦集團30% 剩餘股本權益之公平值 (附註17)(附註ii)	56,648
出售之資產淨值	(126,829)
出售相關開支	(2,319)
出售之收益	89,104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附註i)	161,604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5)
	161,5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續)

(b) 出售採礦集團 (續)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所得款項已從託管賬戶解除並由本集團收取。
- ii 上述採礦集團之30%股本權益，乃由董事參考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對其所作估值而作評估。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乃根據經由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及若干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為26.3%及於預測期內預期黃金及銅的市價），使用現金流預測法釐定估值。此外，現金流預測乃根據(a)採礦集團將於二零四一年終止營運及(b)可提取礦石之預測而編製。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成本 (附註16(b))	56,648
分佔收購後虧損	(1,023)
	55,625

誠如附註16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採礦集團之70%股本權益。於出售後，本集團失去對採礦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控制權，而自此採礦集團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成本主要包括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之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礦集團仍處於勘探及估評階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股本權益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特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27	90	採礦業務之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公司
萃協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27	90	採礦業務之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公司
Tunli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吉爾吉斯共和國	5,000索姆	27	90	採礦業務之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Kichi-Chaarat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吉爾吉斯共和國	10,000索姆	27	90	開採、加工及 銷售黃金及銅	有限公司

附註：Kichi-Chaarat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為Tunli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unli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分別由特穎投資有限公司及萃協有限公司擁有99%及1%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礦集團為鷹峰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而鷹峰控股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0%權益。因此，本集團實際持有採礦集團之27%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

收購聯和福建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注資協議，藉此投資於聯和（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聯和福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已向聯和福建注入人民幣7,500,000元（相等於約9,250,000港元），而注入資金已經由有關中國政府當局適當核實。因此，聯和福建已成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聯和福建乃一間於二零零八年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顧問服務，提供國際經濟、技術及環保相關數據及顧問服務、系統管理及維護、信息技術支持及管理、人力資源服務、軟件開發、數據處理及過程外包等。聯和福建還從事紡織品、成衣、日用品、文化及體育用品、手工藝品、建築材料、機器設備、硬件及家用電器以及電子產品的批發業務。

出售金礦之70%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集團」）訂立一項銷售協議，出售兩間附屬公司特穎投資有限公司及萃協有限公司70%的權益，總代價為2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1,604,000港元），該等公司為一間擁有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之金礦的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之實益擁有人。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完成，而代價淨額已於其後收取，並於本期間內確認收益89,104,000港元。出售之後，特穎投資有限公司及萃協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重大事項 (續)

出售富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富栢國際有限公司（「富栢」，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富栢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富栢所獲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78,500,000港元。

富栢持有上海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而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出租直接飲用水淨化機、製造及銷售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以及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而代價經已收取。由於富栢集團於過往多年表現未如理想，並就資產及商譽錄得重大減值虧損，故在此項出售中確認166,037,000港元收益。

整體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10,444,000港元及毛利1,303,000港元，此乃來自新收購之聯和福建。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營業額及毛利是由富栢集團產生，而鑑於出售富栢，已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重列及披露。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243,191,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20,805,000港元。本期間之溢利主要來自因出售富栢集團全部權益而產生之收益166,037,000港元，以及因出售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之金礦的70%股權而產生之收益89,104,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為1.19港仙（二零一一年同期：每股虧損0.10港仙）。僅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期間錄得虧損0.05港仙（二零一一年：0.06港仙）。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經營業務回顧

聯和福建

聯和福建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商品貿易，以及建設、營運及維護網站及／或電子商貿平台。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如下：

(a) 提供顧問服務

聯和福建向其客戶提供之顧問服務包括就客戶業務之內部監控系統、營運策略、預算、挽留人才及人才培訓、資訊科技支援、成本控制、行政職能及物流系統方面進行綜合評估。聯和福建亦進行市場調查及分析，並為其客戶開發適用之管理軟件。於本期間，聯和福建有合共五名客戶，其中包括本公司。每名客戶將每年支付人民幣1百萬至2百萬元之顧問費。於本期間，本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額為2,314,000港元，而分部虧損為1,330,000港元。

(b) 商品貿易

獲得一名主要從物業發展之現有客戶推薦，聯和福建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與一家主要於中國從物業及高速公路建設之國有企業訂立合約，以採購其物業發展項目所需之建築材料。隨著客戶之物業發展項目竣工，聯和福建可能與該客戶進一步訂立合約，以為客戶所開發之購物商場採購名牌產品。於本期間，本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額為8,130,000港元，而分部溢利為36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經營業務回顧 (續)

聯和福建 (續)

(c) 建設、營運及維護網站及／或電子商貿平台

聯和福建亦拓展其業務範圍至為客戶建設、營運及維護網站及電子商貿平台，以推廣客戶新進行之項目，並為客戶之產品建立網上購物平台。於本期間，聯和福建與一名主要從事中國紅酒貿易業務的新客戶訂立一份合約，以建立電子商貿平台進行其貿易業務、紅酒市場研究、營運及維護將建立之電子商貿平台，為期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止。根據此項協議，聯和福建可就其提供服務享有客戶從此項目賺取之溢利28%。由於該電子商貿平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仍在建設中，於本期間並無帶來任何貢獻。

金礦

向中國黃金集團出售金礦之70%權益完成後，本集團於金礦之投資將作為聯營公司記錄，而其業績將使用權益法入賬。由於採礦工程尚未展開，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之虧損為1,023,000港元，主要是所產生之薪金及專業費用。本集團於金礦的30%權益價值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出售之完成日期）作評估，並錄得公平值56,648,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投資成本。

經修訂的可行性研究已呈交予吉爾吉斯共和國政府審批，其中預期礦場之採礦能力增加。待可行性研究獲批後，預期礦場之興建及準備工作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展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為294,415,000港元及3,456,000港元。非流動資產總值58,819,000港元，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即本集團於吉爾吉斯共和國金礦的權益）以及傢俬及辦公室設備。流動資產總值235,596,000港元，主要包括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流動負債總值3,456,000港元，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本集團並無長期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32,1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8,384,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68.17（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0）。流動資產及流動比率大有改善，主要原因是出售富栢集團及金礦70%權益導致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以及因出售富栢集團導致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遞延收入及其他負債減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存為222,4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7,903,000港元），其中大部分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為0%（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6.13%）。於本期間錄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是由於富栢集團錄得之借貸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經已出售，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新造貸款及未償還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財務資源

目前，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其他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透過其業務營運產生流動資金，並於必要時考慮利用進一步股本融資。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36,0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已兌換為36,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18,860,435,160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824,435,160股）普通股及178,637,160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4,637,16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權益為279,2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839,000港元），而權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出售富栢集團及金礦70%權益之收益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部分資產與負債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程度，本集團盡量動用以相同貨幣列值之資金進行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吉爾吉斯共和國及中國分別僱用約12名、1名及29名僱員。僱員薪金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每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醫療保險計劃、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為中國僱員設立社會保險計劃，以及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以鼓勵持續專業進修。本集團亦設有酌情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僱員之個人表現作出獎勵。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66,000,000份購股權。

未來計劃及前景

由於聯和福建除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外，亦在投資評估、企業管理及業務資料分析方面擁有出色的專業團隊，故能夠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如對多個行業的潛在投資項目的項目辨識、評估及業務資料分析等。聯和福建還具有向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項目提供項目管理及管理提升服務之能力及經驗，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及競爭力。

由於中國經濟蓬勃及來自企業的需求增長，預期聯和福建所提供之一般管理顧問服務將有較大潛力及更佳前景，除此之外，聯和福建還受聘於中國兩家大型商業物業開發商，向其提供投資規劃、商業管理及品牌產品採購等服務。由於聯和福建具有從事國際及中國國內品牌產品推廣及銷售之渠道及資歷，預期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範圍可更多元化，並可擴大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未來計劃及前景 (續)

至於吉爾吉斯共和國金礦方面，憑藉合作夥伴中國黃金集團之雄厚背景、專業知識及相關行業經驗，預期可於二零一四年開展採礦工程，惟須待可行性研究的審批進度方可作實。鑑於貴金屬之需求殷切，本集團相信此項投資可於不久將來帶來豐厚回報。

管理層承諾將會適當管理及利用本集團資源。本集團將繼續抓緊任何機會將所持資產價值變現，並物色潛在商機，使業務範圍更多元化，最大限度地提升本集團價值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及變動：

參與者類別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袁亮	17/7/2008至16/9/2014	3,000,000	3,000,000
	17/7/2009至16/9/2014	3,000,000	3,000,000
	17/7/2010至16/9/2014	3,000,000	3,000,000
林文傑	17/7/2008至16/9/2014	3,000,000	3,000,000
	17/7/2009至16/9/2014	3,000,000	3,000,000
	17/7/2010至16/9/2014	3,000,000	3,000,000
董事合計		18,000,000	18,000,000
僱員：			
	17/7/2008至16/9/2014	16,000,000	16,000,000
	17/7/2009至16/9/2014	16,000,000	16,000,000
	17/7/2010至16/9/2014	16,000,000	16,000,000
僱員合計		48,000,000	48,000,000
總計		66,000,000	66,000,000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經調整之行使價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532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其他資料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認購本公司 股份之購股權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之權益
袁亮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2,887,473,880 (附註1)	68.33%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附註2)	-	0.05%
林文傑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附註2)	-	0.05%

附註：

- 該等12,887,473,880股股份乃由長鴻有限公司持有，而其由任宇先生及袁亮先生各合法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基於袁亮先生於長鴻有限公司之30%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長鴻有限公司持有之12,887,473,8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以每股股份0.532港元（經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之股份拆細後）行使。

其他資料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持有相聯法團 之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袁亮	長鴻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00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獲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好倉：

名稱	股份權益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長鴻有限公司 (附註1)	12,887,473,880	直接實益擁有人	68.33%

附註：

(1) 長鴻有限公司分別由任宇先生及袁亮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70%及3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披露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其他資料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葉勇先生（主席）、林文傑博士及張光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應審核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根據有關審閱，核數師已確認，並無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其他資料 (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目前，袁亮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總經理之職務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其他人士擔任且彼等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乃屬恰當。依據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架構，並考慮提名合適的候選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之投保安排。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與多間保險代理人及保險公司磋商，以了解有關保險詳情及比較其中的報價。本公司將於短期內作出決定及購買有關保險。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